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(中小板监管函【2012】第 70 号),指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11 年 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公司对上述监管函高度重视,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:

一、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有关情况

公司在 2011 年第三季报中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 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-10%-30%之间。2012 年 3 月 30 日,公司披露了 2011 年年度报告,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,604.80 万元,比上年下降 37.86%。公司在 2011 年第三季报中预告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但未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仅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快报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及时提出整改措施:

- 1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 2011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,在会议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作了检讨,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- 2、经董事会深入分析后,认为目前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时效性不强,效率不够高等问题,尚有提升空间,有鉴于此,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底购买并安装了金蝶的"合并会计报表"模块,用于财务自动生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(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),以便于准确、及时编制报表,更有利于进行盈利预测和修正披露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。
- 3、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、分析及报告机制。自本报告通过之日起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前 5 日内提交年初至该季度的业绩预测报告,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,并每月出具专门的分析报告。相关报告经财务总监汇总、审核后,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,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。
- 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状况,修改并完善了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》,进一步



规范和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对外提供和相关责任。

5、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,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将吸取教训,严格整改,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: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。整改完成期限:长期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

